ICS 67.060
CCS X.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factory in rice and flour products indust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5　评价要求 4
6　评价程序 9
7　评价报告 9
附录A（规范性）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11
附录B（规范性）　米面食品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限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食品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昊晨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北京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北京中创绿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丰餐饮有限公司、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宁德市标准化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古志华、江凤玲、屠振华、谢文军、李丽娜、孙超、周发章、孙万意、雷恒森、孟镇、任延明、孙承奇、高鹏、宋子刚、俞嘉毅、李洋、东思源、高海伟、冯霖、宋佳欣、屠斌华、于强、冯彦伟、林影、谭丽平、于小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米面食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总则、评价程序，规定了评价要求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大米、小麦粉、挂面、干米粉、方便粥、湿米粉、方便面为主的米面及其制品生产型企业的绿色工厂评价。其他米面食品生产型企业的绿色工厂评价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料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13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来源：GB/T 36132-2018，3.1]

3.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40—2008，3.1]

3.3

绿色设计 green-design

生态设计 eco-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3.2）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3.2）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注：绿色设计也称生态设计、环境意识设计。

[来源：GB/T 32161—2015，3.2，有修改]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stakeholder

可影响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受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36132-2018，3.3]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生产米面食品的绿色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

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

4.2 评价体系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7部分组成。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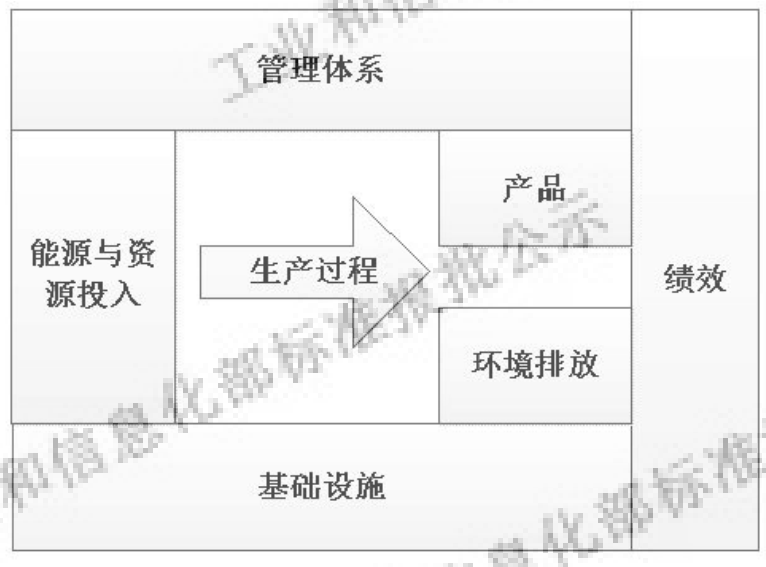

图1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框架示意图

4.3 评价指标

4.3.1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7部分，其中基本要求为工厂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一票否决制；二级指标将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化；指标类型细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是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是提高性要求。

4.3.2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侧重在应满足的法律法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相关标准等方面要求；定量指标主要侧重在单位产品资源消耗、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等能够反映工厂层面的绿色制造特性指标。

4.4 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中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基本要求，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

——基础设施，20%；

——管理体系，15%；

——能源与资源投入，10%；

——产品，10%；

——环境排放，10%；

——绩效，35%。

各二级指标分值和具体评价要求见附录A。

4.5 评分方式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总和为100分。必选要求指标和可选要求指标得分根据符合与否取0分或满分，见附录A。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5.1.2 基础管理职责

5.1.2.1 最高管理者：

a) 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1) 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2) 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3) 确保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4) 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5) 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6) 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7)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8) 促进持续改进；
   9)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b) 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1) 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2) 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3)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绩效。

5.1.2.2 工厂：

a)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b)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c)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5.2 基础设施

5.2.1 建筑

5.2.1.1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5.2.1.2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5.2.1.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5.2.1.4　危险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语。

5.2.1.5　建筑材料：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应满足 GB 18580～18588 和 GB 6566 的要求。

5.2.1.6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5.2.1.7　绿化及场地：工厂应综合考虑场地内外日照、自然通风等条件，设置绿化用地，减少场地雨水径流量；厂区无裸露地面。

5.2.1.8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5.2.1.9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宜采用多层建筑。

5.2.2　**照明**

5.2.2.1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5.2.2.2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5.2.2.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应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

5.2.2.4　厂区内宜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节能型照明设备有相应能效标准的不低于标准规定节能评价值要求。

5.2.2.5　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分区、分组、声控开关、定时自动调光等照明节能措施。

5.2.3　**设备设施**

5.2.3.1　米面食品专用生产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标准要求，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2.3.2　生产专用设备宜采用自动化智能设备。

5.2.3.3　生产通用设备宜采用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5.2.3.4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高能耗、效率低的设备应立即淘汰。

5.2.3.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2.3.6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T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2.3.7　工厂需满足分项计量要求，资源及能源的使用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项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项计量的要求：照明系统；冷水机组等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锅炉；冷却塔等。

5.2.3.8 设备处理污染物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要求。

5.3 管理体系

5.3.1 建立与实施

5.3.1.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3.1.2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3.1.3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5.3.1.4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5.3.1.5 工厂宜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39604 要求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5.3.2 认证与社会责任

5.3.2.1 工厂宜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3.2.2 工厂宜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3.2.3 工厂宜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3.2.4 工厂宜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5.3.2.5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5.4 能源资源投入

5.4.1 能源投入

5.4.1.1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5.4.1.2 使用煤作为锅炉或者自备电厂燃料的工厂，应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要求。

5.4.1.3 工厂宜建设系统性降低能源投入的设施。

注：系统性降低能源投入的设施，如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地源热泵系统等。

5.4.1.4 工厂宜使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5.4.1.5 工厂宜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5.4.2 资源投入

5.4.2.1 工厂应开展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的技术创新、降低原材料的消耗，评估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5.4.2.2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符合地方取水定额要求。

5.4.2.3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5.4.2.4 工厂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满足附录 B 中 2 级以上水平要求。

5.4.2.5　工厂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满足附录B中2级以上水平要求。

5.4.3　采购

5.4.3.1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5.4.3.2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5.4.3.3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5.4.3.4　供应商应满足企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5　产品

5.5.1　产品质量安全

5.5.1.1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5.5.1.2　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要求。

5.5.2　生态设计

5.5.2.1　工厂应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5.5.2.2　宜按照GB/T 24256、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5.5.3　减碳

5.5.3.1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5.5.3.2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5.5.3.3　核算或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

5.6　环境排放

5.6.1　大气污染物

5.6.1.1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3271、GB 16297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5.6.1.2　工厂宜通过技术改进，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其中恶臭排放应满足GB 14554的一级要求。

5.6.2　水体污染物

5.6.2.1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5.6.2.2　工厂宜通过技术改进，使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符合GB 8978中的更高排放要求。

5.6.3　固体废弃物

5.6.3.1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5.6.3.2　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转移、处理和处置。

5.6.4　噪声

工厂的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5.6.5　温室气体

5.6.5.1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5.6.5.2　工厂宜获得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声明。

5.6.5.3　工厂宜将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5.6.5.4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5.7　绩效

5.7.1　用地集约化

5.7.1.1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容积率，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0，宜达到1.2及以上。

5.7.1.2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宜达到40%及以上。

5.7.1.3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宜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要求的1.2倍及以上。

5.7.2　生产洁净化

5.7.2.1　按照GB/T 36132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注：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

5.7.2.2　按照GB/T 36132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注：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

5.7.2.3　按照GB/T 36132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注：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

5.7.3　废物资源化

5.7.3.1　按照GB/T 36132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5.7.3.2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5.7.3.3　按照GB/T 36132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5.7.4　能源低碳化

5.7.4.1 按照 GB/T 36132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附录 B 中 2 级要求，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附录 B 中 1 级要求。

5.7.4.2 按照 GB/T 36132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注：工厂应提供指标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自我声明。

5.7.5 原料无害化

5.7.5.1 按照 GB/T 36132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5.7.5.2 按照 GB/T 36132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6 评价程序

6.1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程序依次为企业自评价及第三方评价。

6.2 申请评价方开展自评价，编制自评价报告提交第三方。

6.3 第三方组建评价项目组，开展评价工作。

a) 评价准备：组建评价项目组，搜集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支持材料；根据材料开展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资格评价，了解工厂现状，确认工厂符合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资格。
b) 预评价：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及相关专家讨论，结合工厂实际情况分析，确定绿色工厂评价方法及评价的指标体系。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计分方法参见附录 A。
c) 评价：通过资料查阅、数据核算、现场查看、员工访谈等方式，从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七个方面对绿色工厂创建情况及绩效水平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价工作。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的计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d) 编写第三方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7 评价报告

7.1 自评价报告

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厂名称、地址、行业、法定代表人、简介等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工厂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工厂的建筑、设备设施、工艺路线、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照明配置情况，以及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工厂各项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工厂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实施的节约能源资源项目情况；
——工厂的产品质量、生态设计等情况；
——工厂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等现状；
——下一步拟开展的重点工作等；
——对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自评价，对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进行说明，创建绿色工厂自评表；
——相关证明和支持材料。

7.2 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绿色工厂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对申报工厂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自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等情况；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评价相关证明及支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
米面食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见表A.1。

表A.1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0	基本要求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必选	-	一票否决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作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应通过但不局限于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确保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促进持续改进；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建设情况、工厂绿色化水平和绩效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制度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并配		3	

			备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语			
			建筑材料宜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室内装饰装修应满足GB 18580～18588和GB 6566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宜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工厂应综合考虑场地内外日照、自然通风等条件，设置绿化用地，减少场地雨水径流量；厂区无裸露地面		4	
			工厂宜使用再生资源及减少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宜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的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宜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	可选	4	
			厂区内宜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节能型照明设备有相应能效标准的不低于标准规定节能评价值要求		4	
			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分区、分组、声控开关、定时自动调光等照明节能措施		4	
		设备设施	米面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按照GB 17167、GB/T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工厂需满足分类计量要求，资源及能源的使用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照明系统；冷水机组等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锅炉；冷却塔等		5	
			设备处理污染物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要求		5	
			生产专用设备宜采用自动化智能设备	可选	4	
			生产通用设备宜采用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4	

2	管理体系	建立与实施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5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	
			工厂宜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39604 要求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可选	5	
		认证与社会责任	质量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能源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5	
			环境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工厂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6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0%
			对使用燃煤作为锅炉或自备电厂燃料的工厂，应确保其使用的燃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标准要求	可选	7	
			工厂宜建设系统性降低能源投入的设施（如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地源热泵系统等）		7	
			工厂宜使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7	
			工厂宜充分利用供能系统中的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符合地方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5	
			工厂应开展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的技术创新、降低原材料的消耗，评估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工厂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满足附录B中2级以上水平要求		10	
			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改进，实现工厂生产产品的单位产品主要原料用量下降，并至少应达到附录B中2级的要求	可选	5	
			工厂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满足附录B中1级以上水平要求		5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5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3	
			供应商应满足企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3	
4	产品	产品质量安全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必选	25	10%
			产品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要求。		20	
		生态设计	工厂应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宜按照 GB/T 24256、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5	
		减碳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10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5	
			核算或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		5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3271、GB 16297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宜通过技术改进，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其中恶臭排放应满足GB 14554的一级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符合GB 8978中的更高要求	可选	10	
		固体废弃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必选	5	
			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转移、处理和处置		5	
		噪声	工厂的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工厂宜获得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厂宜将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4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不应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要求的1.0	必选	3	35%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建筑密度，指标不应低于30%		3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应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3	
			工厂容积率宜达到1.2及以上	可选	2	
			工厂建筑密度宜达到40%及以上		2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宜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要求的1.2倍及以上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GB/T 36132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可选	4	
		生产洁净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必选	10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10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工厂应提供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10	
		废物资源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必选	10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废水回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10	
			按照GB/T 36132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	可选	10	
		能源低碳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达到附录B的2级值要求	必选	6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工厂应提供指标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自我声明）		3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达到附录B的1级值要求	可选	4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工厂应提供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自我声明）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 录 B
（规范性）
米面食品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限值

米面食品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限值见表B.1。

B.1 米面食品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品名称	三级指标	单位	1 级	2 级
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与资源投入	大米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1.47	1.49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0.02	0.0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28	0.032
		小麦粉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1.2	1.3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0.14	0.14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06	0.008
		挂面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1	1.02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0.22	0.2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045	0.005
		干米粉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1.16	1.0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12	9.8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78	0.072
		方便粥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0.15	0.2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6	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0.03	0.04
		湿米粉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0.007	0.008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6.5	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1.2	1.3
		方便面	单位产品原料消耗量	t/t	0.75	0.8
			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	t/t	4.5	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ce/t	1.4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